证券代码: 000825 证券简称: 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: 2021-055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,具体情况如下: 议案4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及议案5《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》经股东大会表决未通过。
 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基本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11月16日(星期二) 14:3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9:15~9:25、9:30~11:30和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上午9:15,投票结束时间为2021年11月16日下午3:00。
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
 - 3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 - 5. 主持人: 魏成文 董事长
 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 - (二) 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	总体出席情况			其中持有公司5% 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		
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	人数	代表股份数	占有表决权总数比
现场投票股东情况	21	3, 676, 014, 941	64. 53%	19	69, 464, 967	1. 22%
网络投票股东情况	254	274, 300, 120	4. 82%	254	274, 300, 120	4. 82%
总体投票股东情况	275	3, 950, 315, 061	69. 35%	273	343, 765, 087	6. 03%

(三)董事柴志勇先生、张晓东先生、独立董事毛新平先生、刘新权先生、 汪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其他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 大会: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- (二)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- 1.《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》;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3,948,702,37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%;反对1,607,49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%;弃权5,2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42,152,39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%;反对 1,607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%;弃权 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2.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3,914,789,25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%;反对 2,0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%; 弃权 33,522,582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308,239,28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7%; 反对 2,003,2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; 弃权 33,522,5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%。

3. 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: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3,929,091,23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%;反对 1,759,52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; 弃权 19,464,30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。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322,541,26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3%;反对 1,759,5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;弃权 19,464,3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%。

4. 《关于与太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;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,606,454,334股回避了表决;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134, 314, 56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6%; 反对 190, 335, 80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5%; 弃权 19, 210, 3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%。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34, 218, 92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%;反对 190, 335, 80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7%;弃权 19, 210, 3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9%。

5. 《关于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年初预计额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,关联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(集团)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3,606,454,334股回避了表决;

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:

同意 134, 300, 91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6%;

反对 190, 319, 751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 35%;弃权 19, 240,066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 60%。该议案未获得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34, 205, 27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04%;反对 190, 319, 751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36%;弃权 19, 240, 06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翟颖、梁慧茹
- 3. 结论性意见: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